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2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思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淑琍（法扶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思漢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吳思漢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及製造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5條第1項、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5年7月1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（一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或（二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或（三）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。再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

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：

(一)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後，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被告所犯上開罪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復經原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在案，罪責非輕，衡諸被告已受徒刑之諭知，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重罪審判執行之正常心理，客觀上有畏罪逃亡以規避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又參酌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陳報單及職務報告可知，經員警到被告住處後，發現被告前所配戴之電子監控設備散落在房間，並未正常配戴在身，且經員警查閱大樓監視器畫面，察覺被告已搭乘自小客車離去其住處，行蹤不明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規避重罪而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為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因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電子監控等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；易言之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，是被告之羈押原因猶仍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(二)至被告及其辯護人就羈押之意見雖稱：被告並未破壞電子監控設備，僅係因當時變瘦，電子監控始自行脫落，並無逃亡之虞，請求交保或定期至派出所報到以替代羈押等語。惟查，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業如前述，況本件被告經原審宣判後，於115年5月20日裁定施以電子監控

替代羈押，然於同月26日22時即因被告之電子監控設備電量過低示警，經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（下稱科控中心）自同月26日、27日持續致電予被告未果後，於同月27日8時5分許經被告配偶表示被告自同月25日即未返回住處，且電子監控設備均放置於家中，經員警於同（27）日前往被告住處查訪時，見被告之電子監控設備零散置放於房間內，未正常配戴及使用，且被告已搭乘自小客車離去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多派出所陳報單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科控案件通報紀錄在卷可憑，嗣被告經原審於115年5月27日發布通緝後，直至同年6月23日始緝獲歸案，此有法院通緝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確有逃亡之虞，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，難以憑採，一併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